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战略合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家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为了进一步促进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与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敦力")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 FD880A、XD880A 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水木天蓬与美敦力在中国市场进行战略合作,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入院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水木天蓬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

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独家经销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经销管理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经友好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 FD880A、XD880A 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授权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水木天蓬在超声骨刀和超声止血刀等方面有着深厚的原创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是全球超声能量骨动力系统的领导者,其主要产品超声骨动力系统和超声止血刀系统,涉及骨科、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手足外科和肝胆外科等多项医疗治疗领域。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动力设备和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均已获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 CE 和美国 FDA 认证。超声骨刀适用于全身骨组织的切割、磨削和钻孔操作,是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等众多科室广泛应用的安全高效切骨利器,在精确切割骨组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损伤临近的硬膜、血管和神经等软组织。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都优于国际国内同类品牌,因其在手术操作中安全性好,操作便捷,被越来越多的临床医生接受和使用,成为手术中的首选辅助工具。本次独家授权产品仅涉及超声骨刀设备 FD880A、XD880A 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不包含水木天蓬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

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美敦力集团,其实际控股股东为 Medtronic plc,其所有业务由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进行管理和运营。美敦力集团是全球医疗科技的领导者,其中,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总部位于中国,是唯一总部设在美国海外的独立运营业务单位,产品覆盖脊柱与骨生化、创伤和神经外科三大临床领域,为中国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生与患者提供包括植入物耗材、智能设备和智能机器人在内的各类创新产品与手术解决方案。美敦力中国骨科与神外业务集团致力于打造 SURGICAL SYNERGYTM 智能手术一体化的全新标准,其旗下的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以疗法为驱动,面向骨科及神经外科,提供智能脊柱疗法及神经外科疗法,产品包括手术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术中影像、手术动力系统、外科能量平台及脑脊液管理相关的 10 余种智能设备与手术耗材。凭借多年的市场深耕,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良好的临床口碑及深厚的市场基础,还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市场营销、渠道管理、临床支持、维修服务等团队,更拥有专业的产品管理、专业教育、品牌传播、医学事务等职能细分,可以全方位地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双方秉承"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借助双方各自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水木天蓬此次授权美敦力作为授权产品超声骨刀设备 FD880A、XD880A 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并负责授权产品的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入院和产品推广,与美敦力共同提升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实现技术和业务的深度融合和双方的互利共赢。本次独家经销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

二、独家经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雪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股股东:Medtronic plc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66 号 12 号厂房东侧三层 3048、3049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产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特种设备、机械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从事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决策程序

1、美敦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及条件提前终止的除外。

(二)独家经销权和授权经销区域

水木天蓬特此授权美敦力,在授权经销区域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根据市场情况,且经水木天蓬确认,美敦力可协助水木天蓬在中国以外的市场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授权产品。

"授权经销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以美敦力享有授权产品的独家经销权为前提,美敦力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以任何形式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竞争产品。水木天蓬有确实证据证明美敦力授权的经销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竞争产品,水木天蓬有权自行撤销或解除水木天蓬给与上述美敦力授权经销商的授权。

水木天蓬确保美敦力享有独家经销权的承诺。水木天蓬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得(也不得通过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以下行为:

(1)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

(2)向任何正在或水木天蓬有理由认为其可能会于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的第三方供应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

(3)在授权经销区域内以任何方式变相销售任何授权产品或竞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并赠送耗材的方式,侵犯美敦力的独家经销权;或

(4)以任何方式导致第三方错误地认为美敦力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任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独家经销权)已经或即将被撤销、变更或减损至可能对美敦力履行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的状态。

注:竞争产品是指与本次独家经销授权产品竞争的超声骨动力产品。

(三)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

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 FD880A、XD880A 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

(四)招标和投标、营销

1、招标和投标

授权产品在授权经销区域的投标 / 招标策略、进院和定价策略由水木天蓬和美敦力双方协商决定。授权产品在授权经销区域销售、营销和经销授权产品有关的其他活动的策略,美敦力可自行决定。

水木天蓬负责授权经销区域内的阳光采购平台耗材挂网,并执行双方协商确定的耗材挂网价格及策略。

2、营销

推广、营销和市场准入。美敦力在全国及区域学术会议进行授权产品品牌和术式推广,水木天蓬亦开展其自身品牌推广及术式推广活动。

(五)质量要求。

双方应遵守质量协议的约定。水木天蓬应负责确保:全部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全面遵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的国家药监局的各项适用规定。

(六)知识产权

双方确认,水木天蓬拥有对授权产品的规格、临床数据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下称"水木天蓬专有知识")。水木天蓬应授予美敦力一项许可费已付清、可分许可的许可,授权美敦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授权经销区域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推广、经销授权产品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水木天蓬专有知识。

(七)其他

双方将成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协调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战略和活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包括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对相互间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商业争议、索赔或争论)无法达成和解的,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水木天蓬与美敦力在中国市场进行战略合作,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超声骨刀系列的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入院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水木天蓬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本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是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2/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28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202395,产品期限 33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13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8,70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0 期 C 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投资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 50,105,730.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0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止日期	现状	实际收益金额(元)
1.6779%	46	2022 年 04 月 07 日-2022 年 05 月 23 日	到期已赎回	105,730.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22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51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57	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16.3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0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3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涡阳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涡阳县 S245 新兴至涡阳城区段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涡阳县 S245 新兴至涡阳城区段公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省涡阳县

中标金额:155,413,565.84 元人民币

工期:360 日历天

工程概况:S245 新兴至涡阳城区段,全长 19km,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路面宽 9-14m,沥青混凝土面层,桥涵单跨为 20m。主要工程量为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

本项目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3%。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廖志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晏晨露女士、财务总监许可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062,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1%。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冠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世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15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本次股份质押后,林世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7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3,140,000 股的 65.2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含本次)24,50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关于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冠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61,062,111 股
持股比例	25.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陈冠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世福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世福	否	11,000,000	否	否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9%	4.52%	偿还债务
合计	/	11,000,000	/	/	/	/	/	68.09%	4.5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苏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7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3,140,000 股的 65.2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含本次)24,50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冠宇	61,062,111	25.11%	13,500,000	13,500,000	22.11%	5.55%	0	0	0	0
陈葵生	35,894,312	14.76%	0	0	0	0	0	0	0	0
陈明生	25,910,826	10.66%	0	0	0	0	0	0	0	0
林世福	16,155,413	6.64%	0	11,000,000	68.09%	4.52%	0	0	0	0
陈福生	12,930,275	5.32%	0	0	0	0	0	0	0	0
陈苏敏	6,784,678	2.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8,737,615	65.28%	13,500,000	24,500,000	15.43%	10.07%	0	0	0	0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世福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将要到期的质押股份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世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世福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王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超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拟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不在公司(系指上市主体)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王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王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伴行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易伟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雄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北京疫情防控的情况,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最大程度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已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调整为通讯方式参会

由于原定现场会议地点实行封闭管理,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原有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16:3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5.87%减少至 44.51%。权益变动比例为 1.3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发来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肇英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 24 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1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肇英	大宗交易	2022.5.13	A 股	815,000	0.57%
合计				815,000	0.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兰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 1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16-2022.5.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兰	大宗交易	2022.5.16	A 股	300,000	0.21%
		2022.5.23	A 股	520,000	0.37%
合计				820,000	0.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蓉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23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蓉生	大宗交易	2022.5.23	A 股	300,000	0.21%
合计				300,000	0.21%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6.48%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3.31%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8%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81%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9%	亲属关系
	合计	63,206,446	44.51%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23,404,943	16.48%	23,404,943	16.48%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8,899,236	13.31%	18,899,236	13.31%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8,656,863	13.14%	18,656,863	13.14%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1,636,072	1.15%	821,072	0.58%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1,974,332	1.39%	1,154,332	0.81%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	0.40%	270,000	0.19%
合计		65,141,446	45.87%	63,206,446	44.5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List A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竞争风险:除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 HBV、HCV 和 HIV 的检测和筛查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筛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List A 类认证,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IVDD List A 类)。该试剂盒可用于血源筛查,一管检测可区分乙肝、丙肝和艾滋病毒,通过高精度和自动化方案,助力全球用血安全和院感防控。这是继乙肝、丙肝和艾滋三款核酸检测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第四个欧盟 CE List A 类认证,在欧盟 CE 认证的类别中,List A 类产品受法规监管程度最高,技术要求严格,其所需进行的验证、评估和审核强度较高,认证难度较大,获得此项认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能。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获批主体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434-IVDD-198/2022	1434-IVDD-199/2022
证书类型	EC 设计检验证书	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产品名称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Nucleic Acid Test Kit for HBV, HCV, HIV (Type1+2) (Real-time PCR))	
应用领域	用于定性检测血浆或血清样本中的 HBV DNA、HCV RNA、HIV-1 RNA 和 HIV-2 RNA,所有待检血浆或血清样本都可以作为单个样本进行筛查,也可以根据样本的 HBV、HCV 和 HIV 常规血清学筛查结果,将各样本等体积混合后,进行混样检测。对于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混合样本,则进行拆分检测,拆分检测的结果作为该份样本的最终检测结果。可定性检测 HBV A、B、C、D、E、F、G、H 型,HCV 1、2、3、4、5、6 型,HIV-1 型 M、N 和 O 组和 HIV-2 型。 本试剂盒仅用于血源筛查。 仅供体外诊断使用,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证书有效期	2025-5-26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主要运用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结合实时荧光 PCR 扩增技术,可用于定性检测血浆或血清样本中的 HBV DNA、HCV RNA、HIV-1 RNA 和 HIV-2 RNA 病毒,通过高精度和自动化方案,准确和高效地进行病毒检测。在布局血液筛查的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了多中心临床研究,将血筛应用于术前传染病筛查,发挥核酸检测灵敏度高、特异强等优势,进一步助力用血安全和院感防控。

这是继乙肝、丙肝和艾滋三款核酸检测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第四个欧盟 CE List A 类认证。在欧盟 CE 认证的类别中,List A 类产品受法规监管程度最高,技术要求严格,其所需进行的验证、评估和审核强度较高,认证难度较大,获得此项认证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产品质量与可靠性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List A 类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需求,由此,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且针对 HBV、HCV 和 HIV 的检测和筛查存在多种方法,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筛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刚获得欧盟 CE List A 类认证,受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